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8月16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8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新育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二、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三、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年-2019

年)》的规定,考虑到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需求,以及公司分红派息政策的稳定性,为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同时为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股利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因预计公司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可能发生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或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情形,若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 年-2019 年)》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事前也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向银行申请 2018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在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8 年第三次临时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8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基础上增加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连道支行申请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增加向中信银行北京尚都国际中心支行申请 3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均自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本次增加授信额度后，公司 2018 年度累计授信额度具体如下：

银行	使用单位	分项额度名称	金额 (万元)	期限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	本公司	保证额度	3,000	1 年	采用最高额抵押担保方式，抵押物为：本公司在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龙云路 3 号院的房地产
	本公司	银行承兑 汇票额度	2,000	1 年	
	本公司	流动资金 贷款额度	15,000	1 年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魏公村支行	本公司	综合授信 额度	30,000	1 年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信托贷款 (通过西藏信托有限公司发放贷款)	20,000	3 年	以公司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创业路 8 号 3 号楼 3-6 的自有房地产(京市海股国用(2004 出)字第 3170007 号、京房权证市海股字第 3170007 号)和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四街 1 号 3 层的自有房地产(京市海股国用(2001 出)字第 1240028 号、京房权证市海股字第 1240028 号)作为抵押，控股股东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 100% 保证。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本公司	综合授信 额度	12,000	1 年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本公司	综合授信 额度	8,000	1 年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本公司	综合授信 额度	6,000	1 年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综合授信 额度	6,000	2 年	

五棵松支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本公司	综合授信额度	4,500	1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本公司	综合授信额度	3,000	1年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铁路支行	郑州空港科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贷款	10,000	8年	以全资子公司郑州空港科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基于互联网智慧能源系统的高端设备制造及电力服务项目一期"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 母公司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郑州空港科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额度	1,000	2年	母公司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郑州开新电工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额度	2,000	2年	母公司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铁路支行	郑州开新电工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额度	1,000	1年	母公司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交通银行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武汉科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额度	1,000	1年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科锐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额度	1,000	1年	母公司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连道支行	本公司	综合授信额度	20,000	1年	
中信银行北京尚都国际中心支行	本公司	综合授信额度	30,000	1年	
合计			175,500		

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张新育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公司 2018 年度累计申请授信额度为 175,500 万元（含本次），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30%，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二级子公司江西科锐能源售电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关于转让二级子公司江西科锐能源售电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六日